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02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曾緯翔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643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96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曾緯翔（下稱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並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並諭知如原判決附表所示偽造之印文均沒收。核原判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及沒收亦屬妥適，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事實、理由及證據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理由略以：原審量刑過重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第33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

01 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
02 決、109年度台上字第3982、3983號意旨參照）。查本案原
03 審已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參與詐欺
04 集團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犯罪，價值觀念顯有偏
05 差；又參酌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時間、擔任之角色、本案
06 參與情形、取款所使用之手段及告訴人王煥騰損失金額等犯
07 罪情節；再考量被告於偵審中均始終坦承犯行，而就一般洗
08 錢犯行有自白情形，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09 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並敘明被告想像競合所犯之輕罪即洗
10 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整體衡量被告侵
11 害法益之程度、經濟狀況等情狀，認所處有期徒刑之刑度已
12 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尚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經核
13 原判決並無濫用量刑權限，亦無判決理由不備，或其他輕重
14 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又被告
15 提起本案上訴後，本案科刑審酌因素與原審量刑時之狀況並
16 無不同，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請求改
17 判較輕之刑等語，係就原審已審酌之量刑因素反覆爭執，自
18 無足採。

19 (二)綜上所述，原判決之認事用法核無違誤，量刑及沒收亦屬妥
20 適，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22 為一造辯論判決。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
24 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徐慶衡提起公訴，檢察官鄧巧羚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7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馨文

28 法官 賴妙雲

29 法官 陳宏瑋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育萱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1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